

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类别	建议
1 名称	大埕镇溪美村撂荒地整治建设项目（结算审核服务）采购需求书
2 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饶平县大埕镇溪美村民委员会 地址：饶平县大埕镇溪美村内 联系电话：13828481124 联系人：陈小姐
3 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造价咨询服务
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选取范围； 2. 参加报名的单位须具备承接工程造价咨询资质服务的业务能力，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。
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1. 服务内容：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，并出具相关报告书。项目地点位于潮州市饶平县大埕，项目内容：场地清理 16335 平方米及安装电线杆 13 支。 服务类型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； 3. 服务要求：按项目业主要求完成服务；

		4. 进度要求:满足项目业主要求, 并保证满足项目进度要求; 5. 质量要求:以合同约定为准; 6. 后续(售后)服务要求: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时间:无要求,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; 2. 提供服务的方式:按合同约定及业主要求; 3. 提供服务的地点:潮州市饶平县大埕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: 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: 报总价。 3. 计价标准: 按行业相关规定计算并执行饶府规[2021]1 号文相关规定, 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无要求,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: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: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: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:具体在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0	结算方式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
11	违约责任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当事人事后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，可向业主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